

2012年“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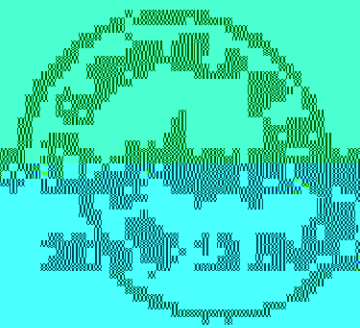
珠江流域 已建江堤16号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为做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6〕11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发〔2016〕10号）

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建法〔2016〕240号）精神，结合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三五”时期住房城乡规划建设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 主要目标

适应我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事业改革发展需要，满足局

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律手段和法治思维解决问题，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从业人

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遵守党内法规的实践，

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大力学习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国体、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认真组织好每年的“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宪法意识，在全局系统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

（三）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坚持把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是依法行政领域的法律法规，包括《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

作方法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意见》、《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关于依法处理信访活动中有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的指导意见》等信访领域法规文件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提高全局系统信访干部依法按政策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大力学习宣传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

加强对《物权法》、《合同法》、《劳动法》、《国有土地上房屋

《珠海市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和教育，提高城乡规划的科学性，严格规划建设管理，有效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等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加快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加强对《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广东省农村建筑节能条例》、《珠海市新建居住建筑绿色节能设计

避招标、虚假招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

理条例》等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教育，落实中央和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建筑设计管理，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培养建筑师队伍。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水平。

（七）深入推进系统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内法规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局系统全体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

变成引导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则，深化开展多层次依法治理。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结合自身特点开展

家咨询论证的作用；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监督和问责，完善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规范行

政执法行为；重视做好行政复议工作，加强和群众的相互沟通；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增强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

（九）继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结合实际继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工地、进社

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健全并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法律知识考核等制度，健全日常学法制度，创新学法形式，拓宽学法渠道。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加强对领导干部的任前法律知识考察、学法用法督促检查和年度评估考核，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廉洁自律准则。提高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要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认真履行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程序，避免违规审批、决策失误现象发生。

（二）局系统、各区（经济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和运用与执法工作相关的通用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专业法律法规，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结合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等工作，做好执法人员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和考核

（三）涉及城乡建设领域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員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各业务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

形式，针对企业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对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和注册执业人

员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方案设计和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的

法治宣传教育，尤其是要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贯工作，引导他们树立诚信守法意识，提高依法经营管理能力和职业水平。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要有一定比例的法律知识内容。

（四）涉及城乡建设领域的外来务工人员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研究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和成立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七五”普法规划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根据局

育和依法治理工作作出具体安排，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得到全面贯彻落实。2018年，认真迎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的中期检查。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下半年。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在自查基础上，迎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验收。

五、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和专项督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法

先等的重要参考内容，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表彰先进。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态度消极、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三）抓好队伍建设。培养和组建专兼职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采用集中培训、考察调研和选派学习的方法，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指导能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资源库建设，充分发挥法律职业者和专家学者的优势和作用。

（四）继续丰富法制宣传教育形式。继续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传统媒体的作用，结合法律实践，采取以案说法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要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尤其是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微博、客户端等新媒体